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2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松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06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松諺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14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吳松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，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，而將告訴人交其代為出售之手機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自應非難，兼衡被告素行、有詐欺前科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侵占之財產金額，暨其智識程度（見其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
01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2 三、沒收：

03 查被告侵占之iPhone14手機1支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未經扣  
04 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 
05 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  
14 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  
2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2062號

27 被 告 吳松諺

2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吳松諺與謝采潔於社群軟體Facebook(下稱臉書)上結識，緣  
04 吳松諺於民國112年7月6日至7月15日間，與謝采潔協議先由  
05 謝采潔以自身名義購買iPhone14手機1支(價值新臺幣3萬1,4  
06 00元)，並可協助謝采潔變賣該手機後，將售得之價金交予  
07 謝采潔，以償還謝采潔與第三人之債務，謝采潔遂於112年7  
08 月15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之尚傑通訊企業社  
09 內，購買iPhone14手機1支，並交由吳松諺協助出售，惟吳  
10 松諺取得上開手機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  
11 犯意，未將手機變賣之金額交予謝采潔或返還手機予謝采  
12 潔，以此方式將上開手機侵占入己。

13 二、案經謝采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代證事實

16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被告吳松諺於偵訊時之供述        | 證明被告有自告訴人謝采潔處取得 iPhone14 手機 1 支，並曾約定轉賣手機後會將售得之價金給告訴人。  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謝采潔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 | 證明其有與被告相約變賣手機，惟其交付手機予被告後，被告均未將變賣之金額或手機交付予其之事實。          |
| 3  | 告訴人提供之統一發票影本 1 紙    | 證明告訴人有於 112 年 7 月 15 日，在尚傑通訊企業社內，購買 iPhone14 手機 1 支之事實。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4 | 臉書「全台欠錢不還黑名單 2社」社團之截圖照片1張 | 證明告訴人有於112年7月6日在臉書張貼與第三人之債務問題，被告以臉書暱稱「張勇」回覆告訴人：「私我」等語之事實。 |
| 5 | 告訴人與被告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共8張      |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7月20日後，多次以文字、電聯之方式詢問被告本案手機處理之事宜，惟被告均藉故推託之事實。   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被告侵占之 iPhone 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請於一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10

檢 察 官 劉庭宇